



##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3 月 18 日第 290/E210/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9 年 3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為紓緩泊車問題，政府研究在不同區域增設公共泊車位的可能性。同時，除日常巡查外，本局會聯同治安警察局合作移走棄置在公共道路的車輛，並利用宣教和懲處相結合的方式，提高車主的守法意識。另外，在剛結束的修訂《道路交通安全法》公開諮詢中，也包括加強打擊影響交通安全或阻礙交通的違法行為，透過收集公眾意見冀從法制上減低違泊行為。
2. 去年在住宅區內已有 3 個新公共停車場投入使用，今年亦將在住宅區內設兩個新公共停車場，提供約 3,218 個輕型車輛及電單車泊位。

社會一直對道路空間的使用有不同方面的訴求，尤其在舊城區，基於現實限制明顯不可能在非常有限的道路空間內同時照顧到行人安全、無障礙通行、增設泊車位、巴士站設置、上落客貨區、行車安全等方方面面的訴求，政府必須從中作出平衡，並以道路使用者安全為先。與此同時，本局也一直努力在具條件的地方創設夜間泊車位，以更好地善用有限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土地資源。

3. 現行管理及經營公共道路咪錶泊車位及公共停車場管理公司按照《公共泊車服務規章》規定負責移走濫泊車輛，有關費用依合同歸營運實體所有。至於在公共道路移走的車輛，若屬違泊被移走，車主須向政府繳付罰款及移走車輛費用；若屬車主註銷且交由政府處理之車輛，則會由本局及財政局開展包括：移走、存放及拍賣車輛等獨立行政程序進行處理。需重申，調整移走車輛和存放車輛費用除了從行政成本考慮外，更重要是喚醒車主和駕駛者妥善停泊和處理車輛的意識，使其更好地履行相關義務。

另外，科陽泊車管理有限公司已按合同規定在期限內更換所有咪錶收費系統。而本局在電單車泊車區安裝泊車架，旨在理順泊車秩序，對於是否需要再增設咪錶收費系統，仍需考慮區內泊車條件及市民在接受程度。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